**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辽宁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暨沈阳城市学院专场选拔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知识产权局及省学联六家单位合举办的第十届辽宁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的组织、申报工作,现根据大赛文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形式**

全体在校生个人或自主组成专业合理、优势互补的团队参加，团队人数3-5人。

**二、作品类别与总体要求**

根据我校学科特点和“挑战杯”创业大赛实际，大赛作品分为“挑战杯”创业计划赛、创业实践挑战、公益创业赛三类；按照生产力转换程度分为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按照项目领域分为服务咨询、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电子信息、机械能源、其他等八组。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以国赛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甲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乙类）。

如果团队的参赛项目是以他人拥有的技术成果为基础的，必须在初期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必须及早和技术持有人签署参赛阶段的授权协议，划定技术持有人在公司中占有的股权或者作为技术转让而应当作价的金额。每只参赛队的作品只能选择一个主体赛事参加，学院参赛作品需在每件作品封面注明所参赛的主体赛事名称。

**具体如下：**

1、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2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2、根据个人承担比例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申报集体作品的，集体作者必须都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五人。

3、国际大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及历届“挑战杯”大赛获奖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4、申报参赛的作品要体现大学生所学知识的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重点体现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5、申报参赛的作品要有特色及一定创新性。

6、申报参赛的作品如附有创业报告，并提供商业计划书、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也可一同附上，作品的内容要求有实用性及一定的潜在市场开发前景；作品的字数在8000-15000字左右，可附带一定的示意图片。

7、作品分类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的作品，视为无效申报。

8、作品均要求原创，如若发现有抄袭现象，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详见：第十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校内选拔）申报及评审细则

**三、活动时间以及活动步骤和进程**

（一）校内预赛阶段

1、各学院认真研读通知及评审细则，做好大赛的宣传工作，并组织学生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学生信息和作品进行认真预审，有条件的学院可举办院级预赛，对学生申报参赛事宜进行指导。

2、各院在2015年11月27日17：00前将本学院纸质版材料统一报送到C1别墅校学生会，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sycukjcxb@163.com](mailto:sycukjcyb@163.com。)。

①作品申报表（见附件2,电子版一份纸质版2份）

②学院作品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③大赛作品(文本\表格\图片视频\获奖证明\专利证明等）,作品的格式为\*.doc（WPS版）或\*.zip或\*.rar，作品文件命名为（学院、团队负责人姓名 、作品标题）

1. 校级初审阶段

邀请具有权威性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参赛作品综合评分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集中培训

学校统一组织参加计划大赛人员的培训、指导，帮助各参赛团队优化参赛作品。

（四）作品二次修改

根据初审评委的筛选结果推报优秀作品参加校级答辩。创业团队对自己的计划书进行进一步整改提高，同时准备答辩。

**（五）校级决赛阶段**

决赛形式：创业计划书内容评审及现场答辩

具体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创业计划书和创业团队答辩两部分成绩评比比赛最终结果。每个参加决赛的团队利用七分钟阐述自己的创业计划，剩余三分钟，由评委提问，参赛队进行回答。对进入决赛的队伍，再由专家评审组进行最后的现场答辩评审，并决定最后的校级获奖名次。

1. 省级比赛

根据作品完成情况及答辩情况，综合评定并推荐参加省级比赛的作品。

**四、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届大赛，将其作为重点工作列入工作日程，每学院至少报送2部参加大赛。

2、认真推选，严格把关

各学院应向学生提供支持，对申报作品进行指导和筛选，帮助学生按照要求履行申报手续,并严格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创新上有潜力、有作为的优秀人才，促进学生创业活动的蓬勃发展。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学院要将本届大赛视为创新创业的重要工作载体，要充分利用学院宣传媒体对“挑战杯”大赛进行密集、重点宣传，在学生中广泛动员，营造良好的校园科技创新氛围，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科技创新活动中来。

**五、奖项设置**

（一）校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

（二）择优推荐获奖作品参加第十届辽宁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附件1：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校内选拔）申报及评审细则

附件2：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校内选拔）申报书

附件3：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校内选拔）学院作品汇总表

附件4：“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校内选拔）创业计划书样例

附件5：“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校内选拔）评审标准

校团委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